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 《货物贸易协议》

CEPA 升级

問1： 何谓 CEPA 升级？

答： 内地与香港在 2003 年签订 CEPA，其后多次增加和充实 CEPA 的内容，共签署了十份补充协议和五份子协议，扩大市场开放和进一步便利贸易和投资。多年来 CEPA 为推动两地贸易和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效益，充分体现了两地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紧密关系。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加大内地对香港开放的力度，推动 CEPA 升级。内地与香港已在 2015 年 11 月签署《服务贸易协议》，在 2017 年 6 月签署《投资协议》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并在 2018 年 12 月签署《货物贸易协议》，完成 CEPA 升级，把 CEPA 提升至现时一般全面的自由贸易协议的水平。升级后的 CEPA 以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以及经济技术合作四个支柱组成一全面涵盖两地经贸关系的框架。

货物贸易

問1： 《货物贸易协议》对香港业界有何优惠？

答： 《货物贸易协议》梳理和更新 CEPA 下关于开放和便利货物贸易的承诺，将进一步提升 CEPA 下货物贸易的开放水平。《货物贸易协议》确立所有香港原产货物，可以享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¹。在《货物贸易协议》下，透过优化原产地规则的安排，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外，引入以产品在香港的附加价值为计算基础的一般性原产地规则（「一般规则」），容许未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只要在符合「一般规则」的情况下，便可以立时以零关税进口内地。协议也就个别港产货物制定较宽松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例如免除某些指定的工序要求、或增加其原产地标准的选项，让更多业界可享受 CEPA 的优惠待遇。

《货物贸易协议》亦加强有关便利贸易的承诺，并针对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货物流动订定有助加快货物通关

¹ 不包括内地有关法规、规章禁止进口的和履行国际公约而禁止进口的货物，以及内地在有关国际协议中作出特殊承诺的产品。

的措施。《货物贸易协议》为未来内地与香港就货物贸易的合作和发展订立制度性安排，有助减低贸易成本，让更多香港产品更容易进入内地市场。《协议》亦有助发展香港品牌，便利香港业界开拓及发展内地庞大而富潜力的市场。

問2： 《货物贸易协议》引入了哪些重要的条文和概念？

答： 《货物贸易协议》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外，引入以产品在香港的附加价值为计算基础的「一般规则」，容许未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只要在符合「一般规则」的情况下，便可以立时以零关税进口内地。业界亦可以弹性选择使用累加法或扣减法计算产品在香港的附加价值。两者均容许计入产品开发支出，包括开发、专利权或设计等费用。

参照现时一般自由贸易协定的结构和水平，《货物贸易协议》新增「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技术性贸易壁垒」三个专章，订明双方在有关范畴便利两地贸易、简化海关程序、提高有关措施透明度和加强双方合作等承诺。

《货物贸易协议》亦设有「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措施」专章，订明双方同意珠三角九市（即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及肇庆市）与香港采取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問3：本地制造业的新投资者可否享受零关税优惠？

答：不论制造商的资金来源或何时设立，只要其在香港制造的货物¹能符合《货物贸易协议》的原产地标准，便可享有《货物贸易协议》零关税的优惠进口内地。

問4：香港在《货物贸易协议》下作了甚么承诺？

答：在《货物贸易协议》下，特区政府承诺给予内地原产进口货物不低于其给予香港同类货物的待遇、继续对所有内地原产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不对内地原产进口货物实行关税配额或采取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非关税措施，以及不对内地原产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特区政府亦在「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及「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措施」四个专

章中，就深化两地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提高双方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作出各项承诺。